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范櫻馨  
電話：04-7112422轉21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1666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惠請貴校慎選午餐食材及密切注意農政衛生單位所發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訊息，俾為學生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把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52673號函辦理。
- 二、據近日媒體報導有關基因改造食品、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違反安全規定之食材或食品等，仍請積極密切注意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藥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並請貴校注意確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三、依據本府102年5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20156677號函重申，為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請貴校慎選午餐食材品質，並請避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包括黃豆及玉米)案，意指全面禁止使用抑或有條件可開放使用一節，說明如下：

(一)基因改造黃豆之審查、許可、安全品管等事宜，食藥局針對主婦聯盟等團體於102年5月8日舉行記者會，點名



\*1020001761\*

市面上的基因改造黃豆，品質及安全有疑慮，不該作為學童的營養午餐等情，該局亦於當日發布新聞回應略以，國內用於食品的基因改造黃豆，皆通過安全審查；至於農藥殘留標準，也是評估國人攝食安全無虞後訂定，甚至比國際規範還嚴格。

(二)為審查基因改造黃豆，該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由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醫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依據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逐案專業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的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等，也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改黃豆安全性評估結果，最後針對每件申請案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才會發給許可。目前核准計有12件基因改造黃豆，皆公布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http://www.fda.gov.tw>)。上開基因改造食品相關資訊，請至食藥局網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中心-食品-核可資料查詢-核可基因改造食品查詢。

四、另有關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情，食藥局已建置(<http://www.fda.gov.tw>)「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專區」網頁(內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Q&A、檢出產品及原料名單、該局相關新聞連結、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及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建議檢驗方法等相關資訊)，並提供消費者保護專線(02)2

787-8200、0800-285-000【上午8時至下午6時】，相關資訊可至該專區下載參閱，或至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網頁下載參閱。

五、本案關於學校午餐食材及食品安全衛生等事宜，請貴校隨時至上開網頁參閱最新資訊，並請依本府上開102年5月29日函，做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依本府所訂定午餐採購契約範本，與廠商訂定合宜之採購契約，落實午餐食材選購、驗收與儲存，及確實做好對食材供應商的要求與管理，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3-05-31  
07:31:51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